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技藝能競賽試辦方案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技藝能競賽，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 二、本試辦方案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試辦方案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項經費。
- 四、本試辦方案所指國際學術技藝能競賽，其參賽組別過往3年內參賽國家10個以上或主辦單位曾舉辦相關國際競賽，且申請補助之參賽隊伍須以本校名義報名。但競賽活動性質不包含體育競賽、社團競賽、學術交流及論文等。
- 五、本試辦方案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應優先向校外機構、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系等申請補助，本試辦方案以補助活動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每位學生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依本試辦方案申請有重複補助者，應追繳重複補助經費。
 - (三)本試辦方案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六、本試辦方案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活動報名費等。補助款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付，並於回國後核實報支。
 - (二)補助額度：

地區限額	每人	每團	每競賽
亞洲	15,000	至多5人	至多2團
大洋洲、美洲、非洲	25,000	至多5人	至多2團
歐洲	30,000	至多5人	至多2團

- 七、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如下：

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主辦單位通知參賽函文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一)申請表。申請人應為競賽活動核心成員或聯絡窗口。
- (二)國際競賽主辦單位致申請人(團隊)之正式邀請函或參賽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國際競賽簡介及日程表。
- (四)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八、本試辦方案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九、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參賽資料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等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一)若申請參加同一競賽之人員(團隊)超過一人(團隊)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隊數)，重要國際競賽得視其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二)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區域競賽者，不予受理；國際競賽之分區競賽於前述地區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賽程首日起15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十一、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12月20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十二、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